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非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